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一次性餐具及塑料制品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423

甲方：江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温州市天翼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江山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一次性餐具及塑料制品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423

甲方：江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温州市天翼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 14:30 分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评标室进行的江山市人民医院一次性餐具及塑料制品等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采购内容

1. 货物名称：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 技术参数：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 数量：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29101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样、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2910元（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采用方式：现金或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

3. 退还方式：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定期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函方式：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定期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乙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两年的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本次合同供货期为2025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供货要求及单价按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情况执行。合同期满，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送货。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货。

4. 交货地点：江山市人民医院。

十、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实际验收的供应量乘以中标单价汇总结算，按月支付。需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支付货物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贰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视为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加分项及服务承诺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4日

乙方：温州市天翼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永兴街道溪边社区明伦路2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4日

鉴证方：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6.14

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三格饭盒	温州天翼	上口直径: 21.5cm; 宽: 19cm; 高: 5cm 下口直径: 18.2cm	320000	0.56	179200.00
2	750圆碗	温州天翼	高: 6.3cm; 下口径: 10.5cm; 上口径: 14.8cm	150000	0.27	40500.00
3	500圆碗	温州天翼	上口径: 12cm; 下口径: 8.2cm; 高: 7.5cm	36000	0.25	9000.00
4	可降解饭盒	温州天翼	上口径长: 243mm; 宽: 215mm; 高: 50mm	2000	1.2	2400.00
5	一次性筷子	温州金霖	长: 18.6cm; 粗: 5.6cm	500000	0.055	27500.00
6	一次性塑料袋小号	温州天翼	长: 29cm; 宽: 17cm; 内折: 4cm; 1.5 丝	4000	0.04	160.00
7	一次性塑料袋大号	温州天翼	长: 34.7cm; 宽: 23cm; 内折: 5.5cm; 1.5 丝	2000	0.05	100.00
8	塑料小碗	温州天翼	高: 5.8cm; 上口径: 10.4cm; 下口径: 5.3cm	20000	0.08	1600.00
9	封口膜	温州天翼		15	15	225.00
10	纸饭盒	温州兴盟	上盖长: 18.8cm、宽: 12cm; 上口径长: 16cm、 宽: 10.5cm; 下口径长: 14.8cm、 宽: 9cm 高: 4.5cm	36000	0.24	8640.00
11	配置中心大药	温州天翼	小药袋: 长: 34.5cm; 宽: 19.5cm; 内折: 4.7cm, 1.5 丝	30000	0.1	3000.00



	袋		大药袋：长：50cm； 宽：30cm；内折： 7.4cm，1.5 丝			
12	配置 中心 小药 袋	温州天翼	按样品	30000	0.04	1200.00
13	门诊 药房 大药 袋	温州天翼	高：8.8cm；上口 径：7.6cm；下口径 5.4cm	5000	0.1	500.00
14	门诊 药房 小药 袋	温州天翼	按样品	250000	0.04	10000.00
15	住院 药房 大药 袋	温州天翼	上口直径：21.5cm； 宽：19cm；高：5cm 下口直径：18.2cm	20000	0.1	2000.00
16	住院 药房 小药 袋	温州天翼	高：6.3cm；下口径： 10.5cm；上口径： 14.8cm	10000	0.04	400.00
17	放射 科片 袋	温州天翼	上口径：12cm；下口 径：8.2cm；高：7.5cm	5000	0.2	1000.00
18	定制 纸杯	温州兴盟	上口径长：243mm；宽： 215mm；高：50mm	100000	0.03	3000.00
19	医院 定制 塑料 袋	温州天翼	长：18.6cm；粗：5.6cm	6000	0.1	600.00
投标报价（小写）				¥291025.00		
投标报价（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		